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86號

聲 請 人 黃琬婷

即被告 樓

相 對 人 蘇鴻昌

即原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六行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5萬元」；事實及理由欄三、(三)及四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應給付被告5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